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86號

原告 好收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汪秀雲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